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及时登记。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和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或直系亲属共 131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88 名为本次激励对象，43 名为本次激励对象之直系亲属。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中孚实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亦不存在通过本人或其他途径得知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其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中孚实业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已就此事项出具相应的自查报告及承诺文件。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